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通过后续项目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郴州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新能源”）项目子公司股权。2025年5月16日，公司和华骏新能源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围绕集中式风电项目等开展战略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郴州华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PTLN684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69号1幢207号
法定代表人	杨诗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水力、火力、太阳能、物质能、地热、潮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城市建设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及经营；环保工程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	杨诗妍（认缴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李群华（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杨志（认缴出资380万元，持股比例1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28,263万元，净资产86,6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81万元，净利润-1,45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27,462万元，净资产为85,87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09.20万元，净利润-801.50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2025年5月16日，公司与华骏新能源以书面方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地方电网、稳定用户、能源消纳、能源服务等领域的资源，发挥集中式风电开发建设经验及手续办理的优势；围绕集中式风电项目直供地方电网，在安全稳定电源的条件下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结合各自战略布局和规划，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充分利用各自在能源行业、电站运营、地方以及政府层面的影响力、品牌

优势、资金优势及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宜章冬瓜岭风电场二期项目、桂阳月和风电增补扩容项目、临武县金石岭风电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直接接入公司电网。

（三）合作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华骏新能源三家项目子公司51%及以上的股权，项目子公司由公司控股。

（四）协议期限

合作期限为10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后，如有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可延长。

（五）其他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表明合作意向和意愿，本身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责任的依据。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及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骏新能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发集中式风电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购电成本；此外，可加速推进新能源发展，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

本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华骏新能源项目子公司股权并取得经营控制权后，因日常运营管理中具有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不确定性，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战略协同、财务协同、组织机构协同、人力资源协同、资产协同等风险。此外，集中式风电项目还可能

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